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4月

目 录

[引 言 1](#_Toc66093938)

[一、 规划背景和现状 1](#_Toc66093939)

[（一） 发展现状。 1](#_Toc66093940)

[（二） 存在问题。 4](#_Toc66093941)

[（三） 发展趋势。 6](#_Toc66093942)

[二、 总体要求 8](#_Toc66093943)

[（一） 指导思想。 8](#_Toc66093944)

[（二） 基本原则。 9](#_Toc66093945)

[（三） 发展目标。 10](#_Toc66093946)

[（四） 实施策略。 14](#_Toc66093947)

[（五） 关系定位。 16](#_Toc66093948)

[三、 总体架构 22](#_Toc66093949)

[（一） 管理架构。 22](#_Toc66093950)

[（二） 业务架构。 24](#_Toc66093951)

[（三） 技术架构。 27](#_Toc66093952)

[（四） 数据架构。 30](#_Toc66093953)

[（五） 安全架构。 32](#_Toc66093954)

[四、 主要任务 34](#_Toc66093955)

[（一） 数字惠民，深度开发便民服务应用。 34](#_Toc66093956)

[（二） 数字慧治，着力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48](#_Toc66093957)

[（三） 数字优政，全面构建协同高效政府。 60](#_Toc66093958)

[（四） 数字赋能，充分开发利用数据资源。 64](#_Toc66093959)

[（五） 数字强基，强化集约安全基础支撑。 70](#_Toc66093960)

[（六） 数字驱动，激发高质量新发展动能。 80](#_Toc66093961)

[五、 保障措施 86](#_Toc66093962)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86](#_Toc66093963)

[（二） 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建设任务责任。 87](#_Toc66093964)

[（三） 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资金管理体系。 87](#_Toc66093965)

[（四） 完善人才机制，培育人才创新土壤。 87](#_Toc66093966)

[（五） 加强技术支撑，打造政企共建生态。 88](#_Toc66093967)

[（六） 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建设氛围。 89](#_Toc66093968)

[附件： 90](#_Toc66093969)

# 引 言

“数字中国”建设是新时代国家信息化发展新战略。数字政府是“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数字中国”改革发展、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再创营商环境新优势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引擎。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球信息革命的背景下，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宏伟目标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17年我省启动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在应用信息化技术提高政务服务能力和行政协同效率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2018年，我市被省确定为全省“数字政府”综合改革3个试点城市之一，开启了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生动实践。三年来，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呈现出亮点纷呈的繁荣蓬勃景象，圆满完成省赋予试点城市的改革任务，多项改革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优化了我市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增强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全省深化“数字政府”改革提供了鲜活的“江门样本”“江门经验”。

“十四五”期间，江门市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市委、市政府提出江门市的发展要实现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江门市“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的高度融合，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升级、城市治理体系升级、城市服务水平升级，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这一发展目标决定了我市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对数字化发展的牵引驱动作用，在“十四五”期间，深化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政府各领域的融合，塑造社会治理新模式，打造公共服务新范本，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为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目标、架构、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更好指导全市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战略部署和《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文件要求，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指导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纲领性文件，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规划背景和现状

## 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推动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在优化政务环境、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在便利企业、群众办事上下功夫，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进行实践探索，“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窗式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不动产交易登记服务”和“政务信息化集约管理”等领域多项改革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有效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和应用取得了新进展。

### 数字政府体制机制初步健全。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纳入省深改委部署的创造性、引领性的重大改革任务，根据“全省一盘棋”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成立了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统筹领导。成立了市、县两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形成全市政务信息化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格局。统筹建设全新型管理机构，推动组建成立国资主导的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支撑数字政府建设项目的落地实施。组建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库，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对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统一监督，改革建设工作整体协同推进的“一盘棋”工作机制初步形成。

### 一体化基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

建成和启用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整合我市自建云、外包云、卫计云等电子政务云平台，政务云运算能力达到31593核，内存总量63638GB，存储总量1985TB及489 TB容灾备份，支撑部门业务应用、政府网站651个。建成江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了法人、自然人、地理信息、事项信息等基础信息库和涉税、信用、工业等主题库建设，“政务数据资源中心”初见规模。启动新型智慧城市综合运行管理平台（一期）集约化建设，统筹建设公安“二标四实”、政法“综合网格”、应急综合管理、卫健“120医学紧急救援”等多个城市管理平台建设，为打通部门信息系统，破除数据孤岛，促进基础业务平台一体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政务服务成效亮点突出。

建设了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市15202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办理，全市城乡1380个政务服务大厅的一窗受理率达100%，“一网通办”指标居全省前列，基本实现了“一门”“一网”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线下服务更加便利高效，创新开设“政银通办”服务专区，推动“侨都之窗”自助终端城乡全覆盖，为群众打造身边“微型政务服务大厅”，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城乡服务基本实现“就近办”。设立“重大项目导办帮办窗口”，对重大项目实行个性化全流程跟踪、以“VIP”服务提升企业办事满意度。线上服务扩容提效，依托“粤系列”平台、“江门易办事”App，推动政务服务“指尖办、随时办”。

### 各领域创新应用特色鲜明。

**一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以自主开发综合审批平台为支撑，集中出台29份配套文件，力推流程简化，系统上线一年来，共办理申报事项9337项，项目平均审批用时由原来391天压缩至28天，“拿地即开工”逐步走向常态化。

**二是“微信+智能”模式持续深化拓展**。率先推出商事登记“微信+智能审批办理”后，突破港澳身份认证难题，在全国率先推出“智能湾区通”服务。同时，探索延伸至经营领域，在全国率先实现《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智能化审批。

**三是不动产登记突破税证联办“智能秒办”。**率先开发应用“税证联办”智能计税系统，以全链条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新技术，推动部门数据实时共享交换，实现不动产交易增量房登记“零跑动”“零材料”和全程减至10分钟。同时，江门市“政银区块链”正式上线，在全省率先实现房屋交易“云链签”和基于区块链技术的银行公证业务办理。

**四是“互联网+监管”走在全省前列**。全省率先实施“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网络监督平台”（简称“两平台”）省市一体化部署，推动全过程“无纸化”网上办案。“联动监管+综合执法”模式处于全国地市级层面领先地位。

**五是侨务服务率先实现“湾区通办”**。率先实现侨务服务“湾区通办”，搭建“一站式”涉侨服务平台，港澳同胞、华侨华人46项服务实现全程自助办、湾区跨城通办，357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港澳跨境通办。此外，依托数据共享支撑，在全国首个上线新版公租房信息系统，解决了低收入群体公租房申请慢难题。

## 存在问题。

### “全市一盘棋”工作机制有待完善。

目前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主要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各部门在行政、业务、技术等层面的紧密结合格局还未能形成。全市层面还欠缺一整套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指导监督机制，仅限于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制定的制度和办法等，缺少可量化的要素、指标作为抓手，难以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及其成效进行全面监督、指导和评估。数字江门公司属地国企优势发挥不足，优秀人才引入机制有待优化、技术支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管理体系、生态合作体系有待完善。

### 改革成果获得感需进一步提高。

在政务服务领域，对标先进地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流程优化再造等方面仍有差距，存量电子证照签发量不足、数据质量不高，电子材料和数据共享应用不足，群众和企业办事仍需要准备各类证明、材料。在企业服务领域，无法提供企业生命全周期服务。在公共服务领域，包括教育、医疗、人社、住建和交通等领域，各部门主要以国家和省直部门垂直系统为主，本地化特色创新应用不够，无法发挥数据价值。

### 各领域数字化管理能力仍需提升。

个别部门对业务整合、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缺乏足够认识，数字政府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仍需强化，系统分散建设、整合程度不高，没有从业务的视角，将涉及到的多个事项整合联办。在政府运行领域，协同办公平台推广部署需进一步加强，办文、办会、审批等高频行政活动未实现高度协同、上下联动的跨部门、跨层级办理，各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流转效率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在政府治理领域，精细化、智能化的治理平台系统尚未完全建立，各类态势感知网络有待健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仍需加强，支撑各部门开展共同治理、联合监管的数据共享程度仍不高。

###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亟待提高。

数据资源分散严重、共享需求迫切，各职能部门政务信息系统以国家和省垂直系统为主，相关业务数据存放在国家和省级部门，本地沉淀数据少，公共数据资源不完整，部门参与数据治理积极性不够，数据标准和应用价值不高，导致数据难以汇集共享，业务难以协同联动。全市数据统筹工作制度仍未健全，数据标准不一，质量规范不一，数据共享仍未能完全满足业务需要。未建立良性的数据共享和反馈机制，全市各职能部门业务数据共享仍以部门间协调为主，未形成全市统一的数据共享和反馈机制。全市数据采集、汇聚、清洗的机制和标准仍不健全，政务数据更新机制还有待提高，数据治理以各职能部门自治为主，缺少全市层面的、以应用为牵引的业务、系统、数据梳理和整合，数据质量难以保障，难以充分发挥政务数据的潜在价值。

### 基础设施智能化程度需进一步强化。

全市30%的市直部门自建机房，基础设施资源整合能力有待提高。市政务云缺乏动态管理资源能力，动态化、精细化管理能力不足。政务外网带宽覆盖情况差异较大，存在网络延迟、网络不稳定等问题，需对重点单位、市（区）和镇村骨干节点网络进一步完善和提速。政务外网安全等级保护建设不够完善，网络安全设备种类不全、性能不高，影响了政务数据传输质量和安全稳定，亟需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新技术在数字政府领域的应用范围和深度不足，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政务应用还处于探索阶段，已建成的政务云、政务网等基础设施也尚未结合新一代技术发展趋势，无法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支撑应用，未能更加充分发挥基础设施的有效价值。

## 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变化，信息技术革命持续演进及全球政府治理模式创新，将给数字政府带来重大机遇和挑战。

从国际看，全球处于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历史交汇期，各主要经济体均把加快信息技术创新、最大程度释放数字红利，作为应对后疫情时代增长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重塑全球竞争力的共同选择。

从国内看，数字政府是数字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数据有序共享”。党的十九大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面对新形势和新机遇，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着力点和突破口，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是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手段。

从省内看,广东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排名跃居全国第一，成为数字政府创新范本，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市的数字政府改革持续走在全省甚至全国前列。各地按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部署，同本地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筹谋划，同步建设，有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以新技术、新模式促进全省各级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

从自身发展看，作为全省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江门市备受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和期待。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推进，取得了局部突破，但仍需奋力实现赶超，需在全省数字政府工作部署下，探索数字政府“江门模式”，以高标准全面提升江门市政务服务能力和现代化治理水平，促进江门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走在全国前列。

当前，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交叉融合，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创新空前活跃，新兴技术持续向经济、社会和公共管理领域渗透，新应用、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服务层出不穷，引领和催生各领域发展方式的革命性转变。面对经济社会深度变革的客观现实，必须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政府职能转变与民生改善，引领我市经济发展、推进社会转型升级。

# 总体要求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5”工作举措，按照市委抢抓“双区驱动”机遇、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具体要求，紧扣建设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这一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为统揽，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抓手，将数据要素与新技术全面融入数字政府建设，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的引领作用，突出数字化引领、智能化赋能，全面提升政府数据化水平，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为江门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统领性作用，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调动各级各部门积极性，凝聚强大力量，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根人民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惠及全社会，切实提升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 **坚持统筹集约建设**。坚持“全市一盘棋”，强化对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建设上接省、覆盖全市、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数字政府体系。统筹考虑各层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需求，坚持基础技术支撑体系一体化、集约化建设的路径，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投资。
4. **坚持融合开放创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政府在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应用中的引领作用，以技术创新促进业务创新，提高服务、治理和管理的精确性、主动性。以数据为主线，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以数据资源价值挖掘激发经济新动力。
5. **坚持多元参与共建。**强化政府宏观指导、政策引领、监督监管作用，通过政策扶持、统筹协调和优化环境等调控措施，体现政府在城市建设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入行业优势企业, 加强政企深度合作，激活城市发展整体动力。
6. **坚持安全自主可控**。强化安全意识和保障措施，构建完善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推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良性互动、互为支撑、协调共进。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保障的规则体系，加强隐私脱敏保护和安全保密防护，建立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 发展目标。

顺应数字时代发展潮流，抢抓数字技术产业变革机遇，充分发挥新技术、新要素在引领数字政府发展新阶段的内核价值，以新技术激活新要素，以新要素释放新价值，以新价值实现新突破，推进数字技术在政府服务和政府治理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快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增强政府统筹能力、服务能力、治理能力、协同能力、安全能力和发展能力，构建起“数字化服务、数字化管理、数字化决策”为特征的政府治理机制和服务体系，到2025年，建成全国政府数字化转型样板区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先行区。

具体目标如下：

**——打造政府服务新样板**。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水平，强化服务“智能感知、主动办理”能力，提供更多精准化、智慧化、精细化的便捷服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到2025年，建立全覆盖、全时空、全联动、全监督、全公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除涉密等外，实现政务服务网上可办率达100%，全程网办率达90%，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实现率不低于95%，政府服务能力位居全省前列。

**——创建社会治理新示范**。打造“一网感知、一网统管”新型智慧城市，推动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到2025年，初步建成“城市大脑”和“数字孪生”城市，各职能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服务资源充分整合，建立党建引领、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四位一体”治理架构，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政府治理积极性，全市各级政府的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建成政府协同新标杆**。政务信息系统、服务资源共享共用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减负取得明显成效。至2025年底，实现市直部门、县级部门全面使用或联通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支持县区已有成熟的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按照市统一标准完善后接入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全面联通“粤政易”，指尖办公能力全市100%覆盖；基本实现80%政府内部办事不用跑，行政效能显著增强。

**——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新局面**。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各级各部门“用数”便利度大幅提升，大数据辅助决策得到广泛应用。到2025年，建成大数据融合创新平台，基本形成多元汇集、集中开放的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应用格局，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集中有序开放。

**——树立技术支撑水平新高度**。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数字政府政务云、政务网等基础设施，基础设施、数据、应用等安全防护水平全面提升，筑牢数字政府智能基础底座。至2025年底，建设弹性伸缩、资源自调的政务云，进一步扩大政务网络覆盖面，部门非涉密专网实现100％打通，基础设施实现精细化动态管理，基本建成可信、可靠、可控的信息安全体系，网络与信息安全自主可靠水平明显提升。

表1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主要公共指标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指标** | **规划值** |
| --- | --- | --- | --- |
|  | 数字化履职能力 | ★ “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率（%） | 95 |
|  | ★一窗综合受理率（%） | 100 |
|  | ★高频服务事项“四免”比例（%） | 100 |
|  | ★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 400 |
|  |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 100 |
|  |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 100 |
|  |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 9.9 |
|  | ★粤省事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 待定 |
|  | ★粤商通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 待定 |
|  | ★粤政易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 4 |
|  | 江门易办事活跃用户数（万名） | 待定 |
|  |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100 |
|  | CIM平台覆盖率（%） | 100 |
|  | ★视频终端接入数量（万路） | 4 |
|  | 感知终端接入数量（万路） | 待定 |
|  | 数字化驱动能力 | ★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 | 80 |
|  | 政府数字化覆盖率（%） | 90 |
|  | 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个） | 20 |
|  |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 600 |
|  | 数字化支撑能力 |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 3 |
|  | ★政务外网接入率（%） | 90 |
|  | ★电子证照用证率（%） | 80 |
|  |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 100 |
|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 100 |
|  | ★党政机关核心系统国产化率（%） | 100 |
|  | ★参与和主导制定数字政府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项） | 待定 |
|  | 数字化赋能能力 | 数字经济增加值（亿元） | 待定 |
|  | 数字经济占GDP比重（%） | 50 |
|  | 数字乡村（社区）数量（个） | 待定 |

注：本规划列举的是数字政府主要公共指标，行业指标分别在各行业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指标计算方法见附件。★为省数字政府规划指标。

## 实施策略。

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快速迭代、持续进步”的总体要求，遵循“一年谋突破、三年见成效、五年大提升”的路径，逐年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其中：

2021年，重在筑牢改革基础，务求在制度规范取得根本性成果，在业务应用创新、技术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成果。**业务应用创新上，**统筹智慧城市建设任务，推出一批重点、有特色的业务应用。**数据资源利用上，**推进部门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汇聚，智慧大脑、数据湖初步成型，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突破口，提出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技术体系建设上，**完成市统一电子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网扩容建设，组织开展各地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与省统筹建设的公共支撑平台的对接。**体制机制建设上，**完成信息化项目管理、数据共享管理、政务信息化重大项目方案跨部门、跨地区沟通协商机制等亟需的制度规范建设，夯实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基础。明确数字政府运营管理制度，落实运营、运维服务责任和工作。

2022—2023年，重在示范与应用突破，实现基础设施、技术平台、数据资源的一体集约化应用，在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政府运行等开展重点示范应用，形成示范效应。**业务应用创新上，**总结政务服务应用、营商环境应用的建设经验，迭代创新。在完善公共支撑能力基础上，全力支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专业应用建设，选取重点有序开展，做出示范。**数据资源利用上，**全市统一数据湖建成，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取得成果，数据质量大幅提升，全市数据共享氛围形成，实施交通、全域旅游、生态环境等一批大数据示范应用。**技术体系建设上，**实现全市各部门80%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完成市级以下电子政务外网与各专网100%联通，建立完备的政务网络信息安全体系。**体制机制建设上，**基本完成数字政府配套制度建设，持续推进标准规范建设和实施工作，推动标准规范全面贯彻落实，有序推动各地各部门数字化转型，实现政务服务、一网统管、行政协同等领域数字化能力全面提升，并有效促进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发展。

2024—2025年，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整体性、一体化的政府数字化业务应用体系基本建成，共建共享、集约利用的技术体系基本建成，公共数据依法依规实现按需共享、有序开放，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大幅提升，数字政府有力引领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发展，完成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业务应用创新上**，政务应用在全市各地各部门全面推行、深度应用。各级政府部门业务系统，服务资源充分整合，政务办公系统实现全市覆盖。政务服务工作稳居全省领先行列，营商环境提档增速，进入全国前列。**数据资源利用上，**基本实现数据资源全面汇聚共享和有序开放，大数据示范应用成效良好，大数据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强城市管理、提高民生服务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作用明显。**技术体系建设上，**全面实现全市政务应用“一云管理”，全市政务外网互联互通率100%，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统一、安全、稳定、高效、按需使用的基础设施资源。**体制机制建设上，**构建完备的数字政府相关制度。完成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的供给和贯彻。持续优化运营管理模式和机制，为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持续发展提供长效保障。

## 关系定位。

### 与省数字政府的关系。

**——管理方面。**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下，市数字政府改革领导小组按照省数字政府总体框架和要求，统筹推进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全市数字政府领导机制建设，推进信息技术机构整合改革，明确全市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与任务。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分别发挥不同层级数字政府统筹管理职责，构建统一架构、省市联动的数字政府建设方式，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实。

**——业务方面。**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对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统筹协调省级部门业务信息化建设，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应用和建设。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区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接受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市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责清单、审批服务便民化等“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网上和实体平台，指导各地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技术方面。**一是公共应用系统，充分对接使用省统筹建设的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在全市推广应用。二是公共应用支撑系统，充分对接使用省统建的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如统一身份认证、地理信息服务、电子印章服务、电子证照、移动应用支撑等服务，支撑全市各类业务应用。三是大数据平台，按照省政务数据治理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级联对接政务大数据中心省级节点。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政务大数据中心省级节点汇聚各类业务数据资源，并基于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向省级节点申请使用省级和其他地市的数据资源或数据服务，供全市各地各部门使用。四是基础设施，按照省数字政府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江门市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并与省“数字政府”政务云、电子政务外网充分对接。

### 与市（区）的关系。

**——管理方面。**各市（区）在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统一框架下，承担本地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下，牵头推进本地数字政府领导机制建设，逐步推进信息技术机构整合改革，明确本地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与任务，做好与本地各部门的分工协作，落实本地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的责任主体关系，做好上下贯通、与市数字政府建设保持同频，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地。

**——业务方面。**各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接受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导，负责本地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统筹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本地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责清单、审批服务便民化等“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本地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网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指导本地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技术方面。**各市（区）数字政府原则上按照省、市规划、标准规范和总体框架进行集约化建设，实现基础资源共建共用、数据资源共治共享，支持各市（区）在全市统一框架下，探索建设本地区特色业务应用系统。一是公共应用系统，由省统筹建设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公共应用平台，市统筹建设综合办公平台、公共视频会议系统等，各市（区）不再单独建设, 支持市（区）已有成熟的业务应用系统按照市统一标准完善后接入市级平台。二是公共应用支撑系统，充分利用省数字政府统筹建设的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如统一身份认证（粤信签）、地理信息服务、电子印章服务、电子证照、移动应用支撑等服务，利用市统建的物联网、视频、区块链等基础平台，各市（区）不再单独建设，支持各市（区）在应用“物联网、区块链”等创新领域结合本地实际先行先试。三是大数据中心，市统筹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为各市（区）提供数据治理工具和数据服务，各市（区）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汇聚业务数据资源。四是基础设施，各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云，新建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到市的电子政务云，已建系统逐步向市统一电子政务云迁移。市统筹建设“市-县-镇-村”四级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

### 与市直各部门的关系。

**——管理方面。**建立健全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和部门间协调，负责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等，市直各部门在各自业务职能范围内开展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市直各部门是“统”与“分”的关系，确保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中信息化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作关系，合力协同、步调一致。

**——业务方面。**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统筹全市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权责清单、审批服务便民化等“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地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各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业务事项梳理、业务流程优化、应用需求梳理、数据治理、专业系统整合与升级改造。

**——技术方面。**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建设和管理全市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和公共应用平台，各部门在全市统一框架体系下，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本单位信息化规划开展专业业务应用建设或服务。全市范围内基础资源共建共用、数据资源共治共享。一是公共应用系统，由省统筹建设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公共应用平台，市统筹建设综合办公平台、公共视频会议系统等，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在市直部门的应用和推广。二是公共应用支撑系统，省数字政府统筹建设的公共应用支撑平台，如统一身份认证、地理信息服务、电子印章服务、电子证照、移动应用支撑等服务，市统建的物联网、视频、区块链等基础平台，各部门不再建设，统一基于公共支撑平台进行项目建设。三是大数据中心，市统筹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为各部门提供数据治理工具和数据服务，各部门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汇聚业务数据资源。四是基础设施，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政务云，新建应用系统统一部署到市的电子政务云，已建系统逐步向市统一电子政务云迁移。五是专业应用系统，由各业务部门按需组织建设和运维管理。

### 与其他规划的关系。

**——与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关系。**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服务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大局，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要组成部分，是“十四五”规划关于信息化任务的细化落实，是指导未来我市各级各部门信息化工作具体的行动指南。

**——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关系。**数字政府建设的目的在于提升政府各职能领域的治理能力，数字政府总体规划与各专项规划是技术与业务的关系，二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将整合各专项规划的业务需求，通过信息化建设给与支撑，各专项规划遵循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的各项要求，做好领域内的信息化建设。二者相互融合，通过信息化技术催化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任务，又通过业务发展反向推进信息化技术应用深度和成效，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与部门信息化规划的关系。**各单位政务信息化规划是各单位谋划一定时期内政务信息化发展、布局本行业领域信息化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的重要依据，是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的一部分。各单位应严格对标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在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的框架体系下，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系统、本单位政务信息化规划或实施方案，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的重要依据。

# 总体架构

## 管理架构。

以“管运分离”为原则，在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管理体系框架下，在行政机制、建设运营、项目管理、智库支撑等方面进行创新，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运作高效、统筹推进”的江门市数字政府管理体系。



图 1 江门市数字政府管理架构图

### 1.统筹管理。

建立健全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协调解决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重大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行政主管机构，负责顶层设计、规划建设、协调统筹和监督指导等工作，负责公共类项目具体实施和部门协调工作，统筹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相关标准制定。各市（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省市管理框架下进行本行政区域内数字政府工作的组织和安排。各市（区）、各机关单位参照设立数据官职位，负责对接市CDO 要求的具体工作，开展业务流程再造、打通数据壁垒和信息系统融合的相关工作。

### 2.建设运营。

数字政府运营由市级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进行统筹管理，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吸纳优秀企业提供本地化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确保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持续、可靠。参与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企业以市场竞争方式参与市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 3.项目管理。

理顺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和责任分工，促进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的立项、采购、实施、验收等环节的规范化，保障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的统一性、整合性，提高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推动我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向购买服务转变，实现政府轻资产运行，提高项目实施灵活性。引入咨询、监理、测评等第三方服务，提供项目管理、评估、测评等专业服务，补齐信息化专业人才短缺和经验不足短板。

### 4.智库支撑。

建设完善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参与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咨询、论证评审、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等工作，通过借助专家、研究院所和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智库力量，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 业务架构。

面向公众、企业、政府工作人员等数字政府的主要用户群体，按照业务协同、系统整合的原则，围绕政府“服务、治理、管理”的核心业务职能，按照大系统、大平台的理念，突破传统业务条线垂直运作、单部门内循环模式，形成以数据驱动业务协同的新模式，构建我市纵向贯通、横向协同、内外联通的服务型数字政府业务体系。



图 2 江门市数字政府业务架构图

### 1.政府服务。

立足企业、群众视角，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总体要求，通过推行“一次办成一件事”改革、政务服务“市内通办、湾区通办、跨省通办”、政务服务效能监督等措施，开展政务服务流程和方式的系统性重塑，实现政府服务普惠化、均等化、泛在化和智慧化。

**——服务优化。**以企业和群众“一次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成“一件事”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围绕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等进行整体性再造，实现服务一体化，打造优质高效的办事环境。

**——涉企服务。**对标营商环境指标,大力提升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供水供电供气一站式服务等便利度，全方位提升营商环境，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服务效率最高、经营成本最低的营商环境新高地，形成以一流营商环境吸引高端经济要素的新局面。

**——便民服务。**有效发挥信息化在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有序推进应用成果与智慧交通、精准扶贫、文化旅游、卫生医疗、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

### 2.政府治理。

围绕新形势下城市管理、综合治理、应急联动等业务发展的需求，推动相关部门社会治理业务和数据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深化应用，运用网格化、移动端等载体和工具，提升协同治理的效率，打造多元共治、精准高效的社会治理新模式。

**——“一网统管”体系。**统筹构建“观管用结合、平急重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和一体化综合网格管理体系，完善城市事件上报、处置、智能分拨平台，实现城市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协同联动。集约建设应急、消防、水利、城管、住建、交通、环保、警务、市场监管、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感知一张图、管理一张网”，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深度应用，全面提升社区安全、自治和便民服务能力。

**——一网统管行业智慧治理。**以“一网统管”体系为核心，深度构建应急、消防、水利、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环保、警务、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智慧化治理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数字化转型。

### 3.政府运行。

以一体化、大系统理念，完善全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建设部署，推动政府内部办公业务协同化发展。有效整合国民经济、社会运行等数据，通过数据挖掘分析，为市政府综合决策提供科学、全面、准确、及时的信息支撑。

**——行政效能。**提高政府内部办文、办会、办事的信息化水平，倒逼政府内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加速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以数字化平台激发行政效能新活力。

**——多方协同。**基于数字政府的平台能力，支持各级党委、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等机构完善信息化建设，强化新技术应用，实现与相关政府部门的高效协同。

**——科学决策。**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机制，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通过新建、优化、整合、共享、链接等途径，研发数字政府分析决策模型体系，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

## 技术架构。

一体化的技术架构是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坚实“底座”，按照分层设计的原则，技术架构分为“四横三纵”，体现了IT（信息技术）、CT（通信技术）、DT（数据技术）的融合。其中，“四横”分别是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层、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安全、标准和运行管理。



图 3 江门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图

### 1.用户交互。

提供面向群众和企业的统一、便捷、高效的各类服务应用，包括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及终端应用等，提升用户交互能力，增强用户获得感。

### 2.业务应用。

提供面向政府部门的高效、协同、整体的管理应用，包括政务服务应用、营商环境应用、公共服务应用、社会治理应用、生态环境应用等专业应用，以及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和“粤”系列应用等，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行政效能水平。

### 3.应用中台。

依托省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为各部门政务应用提供共性技术能力支撑，确保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化，开放服务支撑、授权服务支撑、移动应用支撑、加密解密支撑、传输交换支撑、任务调度支撑、第三方接入支撑、AI服务支撑、地理信息服务支撑、认证服务支撑、云应用支撑等通用组件。

### 4.数据中台。

基于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构建全市共建共享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江门市“城市大脑”，逐步消灭全市各类“信息孤岛”，为各地各部门政务应用提供数据服务支撑。

### 5.基础设施。

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按照省“1+N+M”总体架构要求，扩容完善全市统一政务云、政务外网和安全体系，为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提供一个弹性、稳定、集约、可靠的底层环境。

### 6.一体化安全保障。

构建统筹、集约、动态、科学、可控的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第三级安全要求标准，对政务网络、业务信息系统、政务服务数据进行安全等级保护，保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平稳高效的运行。

### 7.一体化标准规范。

参照国家、省政务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体系，在省数字政府标准规范体系下，以“应用导向、整体一致、适用实用”为原则，在江门市建立、实施数字政府统一的管理、业务、技术标准规范。

### 8.一体化运行管理。

对应用系统、基础设施、数据资源等方面的运营、运维和管理，包括对技术架构各个层次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运营、质量管理等工作。

## 数据架构。

以共建共治共用为原则，以应用和需求为导向，构建上联国省、下通市区的一体化、服务化的数据架构，全面提升各级政府部门的数据管理和应用能力，实现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和全方位赋能，加速释放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提供充沛动能。



图 4 江门市数字政府数据架构图

### 1.数据源。

数据源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业务数据、视频图像、物联感知等各类政务数据资源，以及社会数据资源，按照不同业务属性形成业务库和共享库。其中，业务库是各级部门采集、生产的各类业务数据资源集合；共享库是为满足跨部门的业务协同，基于部门业务库，建立的可共享、可交换的部门业务数据资源集合。

### 2.数据汇聚。

依托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共享交换支撑能力，打造省、市两级各类数据资源汇聚通道，推动各级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向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汇聚，形成省市两级逻辑集中的高质量数据资源。

### 3.数据资源。

数据资源池包含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基础库指围绕某一公共主题领域，汇聚相关实体的基础信息，形成的基础数据集合，包括自然人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社会信用库和电子证照库等五大基础库。主题库指围绕某一主题对象，汇聚逻辑相关的数据资源，由行业主体部门牵头建设，包括车辆、房屋、地址等系列主题库。专题库指基于基础库、主题库和各部门业务数据，围绕特定业务需求和专项工作要求，形成的以公共业务为主线、满足专项工作要求且逻辑相关的数据资源集合。

### 4.支撑能力。

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能力，包括数据共享、数据治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开放等支撑能力。

### 5.数据服务。

基于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提供的工具和能力，统一管理和对外提供基础信息资源、主题信息资源和专题信息资源，实现共享、分析建模、可视化、开放授权等服务，全面支撑各地各部门的业务开展和应用创新。

### 6.数据标准。

依据省统一的数据汇聚、数据处理、数据库建设、数据分级分类、数据服务、数据应用和数据开放等标准规范，对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一致性、完整性、时效性进行规范指导和评估，推动实现数据全过程管理。

### 7.数据安全。

结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保护要求，围绕数据采集、治理、存储、共享、开发利用、销毁等全过程，健全数据安全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防护，建立统一规范的政务数据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可控。

## 安全架构。

统筹数字政府发展和安全，统一安全管理机制，以安全技术体系为支撑，以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为保障，打造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安全全周期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数字政府安全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图 5 数字政府安全架构图

### 安全合规。

安全合规即根据国家、广东省网络安全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具体安全需求为导向，以合规为基础考虑整体安全设计，规范做好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保障安全工作推进的统一性、一致性、有效性。

###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即完善安全组织、安全人员、责任分工、制度流程，强化安全管理和培训，明确各主体的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流程，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安全监管。

安全监管即加强安全指导、安全监测、通报预警、监督考核力度，明确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委机要保密局等监管单位责任，建立技术平台提升数字政府安全监管的效率与能力。

### 安全运营。

安全运营即基于安全技术体系，提升包括安全识别、安全防护、事件响应与处置、安全分析与监测等安全服务水平，加强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提供覆盖安全全生命周期的服务能力。

### 安全技术。

安全技术是安全的关键性支撑，包括完善安全基础资源、安全运营支撑以及覆盖基础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新技术应用安全的技术手段和技术能力。

# 主要任务

## 数字惠民，深度开发便民服务应用。

###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1）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深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成果，结合本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需求，持续完善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有效支撑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和应用。

**（2）推行“一次办成一件事”**。以群众和企业眼中的“一件事”为需求导向，整合优化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办事流程，破解传统事项分类体系与层级划分难以满足办事需求、前台受理人员学习繁重等难题，打造“一次办成一件事”智能精细化政务服务模式，实现“一套材料、一张表单、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提升用户办事体验和办事可用性。

**（3）开展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梳理“四免”优化负面清单，对负面清单之外的事项和要素实现应免尽免，改造优化事项涉及的业务申办审批系统，做好与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平台对接。探索无人工干预自动智能审批，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明确审批规则，推出与群众企业密切相关的高频“秒批智办”政务服务事项，全面提升审批效率。

**（4）开展政务服务跨域通办**。深化政务服务“省内通办”“湾区通办”，推动实现政务服务跨城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无差别协同办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建立政务服务市内无差别受理机制，实现政务服务“同事同标”，推进政务服务“市内通办”。

**（5）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以基层群众办事需求为出发点，不断拓展政务服务内容和渠道，进一步探索事权下放，推动有条件的街道、居委会实行集成政府办事机构“一站式”服务。推进镇、村政务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推广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提升县（区）、镇（街）两级基层“一门式”政务服务能力，实现“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并逐步延伸覆盖到村（居）。

|  |
| --- |
| 专栏1 政务服务流程优化重点项目 |
| “免证办”系统。升级建设“免证办”系统，梳理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便利度。政务服务系统。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审批要素标准库，实现基础业务秒批秒办，复杂业务“一次办”。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梳理。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工作，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事项业务办理项拆分，政务服务事项情形导办，政务服务“四免”优化梳理，一件事主题事项梳理；市内通办、省内通办、湾区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梳理等。 |

### 拓展政务服务渠道。

**（1）提升 “一网通办”能力**。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要求，全面优化提升江门市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通过一网集中各部门涉企、涉民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整合政务服务网系统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实现所有事项统一受理、集中办理、统一反馈的“一网式”政务服务，支撑线下线上深度融合。

**（2）拓展“指尖”办事内容。**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整合部门面向企业及群众服务的移动App，优化群众关心的公安、医疗、教育、社保、就业等重点领域政务服务应用深度，推进更多事项上线“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拓展丰富交通出行、日常缴费等便民应用功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进一步推动让群众不出门办成事，减少群众跑动。

**（3）优化服务大厅办事体验。**加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政务大厅省级标准，推进市、县、镇（街）政务服务统一品牌形象、统一管理规范、统一服务标准，优化完善咨询、导办、帮办服务流程，打造布局科学、智慧高效、服务周全、温馨舒适的“无差别全科受理”“一站式”服务大厅。开展对事项属性和用户信息关联，提升政务服务智能、精准推送能力，建立完善政务服务地图，提供政务服务大厅导航、距离排序、预约、等候人数提醒、等候时间预估等智能服务，打造一批智慧型政务服务大厅，增强群众办事体验度和获得感，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4）打造多元政务服务渠道**。推进“侨都之窗”自助便民服务终端实现城乡全覆盖，推动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马上办”。做深“政银通办”，充分利用银行网点辐射范围和智能服务终端分布宽度优势，实行更多政务服务进银行网点，拓展政务服务受理渠道，为群众打造身边“微型政务服务大厅”。深化无人工干预自动智能审批，结合5G网络、人脸识别等技术，建设5G无人值守智慧政务小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等服务，把政务服务应用与新技术搭建到“群众身边”。

|  |
| --- |
| 专栏2 政务服务渠道重点项目 |
| 智慧政务小屋。结合5G网络、人脸识别等技术，建设5G无人值守智慧政务小屋，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等服务，提升民众办事体验感。移动办事平台。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整合部门面向企业及群众服务的移动App，丰富便民应用功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 |

### 深化便民服务应用。

**（1）推动数字医疗建设**。建设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三医联动”服务，搭建区域级互联网医疗服务门户，持续推进覆盖健康管理全生命周期一体化市民健康信息服务，通过应用整合和数据整合实现区域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应用协同。构建江门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体系，提炼“健康江门指数”，探索建设疾病预警机制、居民健康感知服务、健康和疾病大数据画像等智慧型应用，利用健康决策感知平台、城市医疗风险地图等在内的3D可视化展现平台，助力全面监管和精细化管理，实现数据驱动决策，推进科研创新开放平台、大健康产业落地。

**（2）推动数字教育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大平台，建设教育应用和资源平台，教育AI能力平台以及教育大数据平台，优化组织机构，为教育局、学校开展教育业务管理和决策分析提供系统支撑，推动教学质量提升，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优质教育应用、优质教学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的有效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开展区域5G无线网络以及高速有线网络覆盖建设，保障教学资源联通，为远程教研、应急指挥、跨校区校园安全管理等场景提供基础支持。推进智慧型教室建设，打造“双师课堂、专递课堂、名校课堂”，探索为江门市学生提供多环境、多途径的学习空间。

**（3）推动数字养老助残建设**。建设完善康养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结合物联网设备，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测、防、医、护、康为一体的健康解决方案。建立医康养数据中心，全面整合老年人、残疾人医疗、养老、康复、护理、膳食、社工服务数据，形成以人为中心的“360 健康视图”。建设智慧化体检康复综合平台，向老年人、残疾人提供自助式健康体检康复服务、移动化体征采集设备等服务，实现医康养的一体化结合。建设对患者医养护一体化的服务闭环管理平台，提供老年人、残疾人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健康监测数据、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等功能服务。

**（4）推动数字医保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医保”建设，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多渠道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医保各类业务查询与经办的“一站到达、一站受理、一站办结”。构建多元化医保支付体系，形成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适应医疗保障服务模式发展创新。推动医保数据统一标准，加强医保大数据分析应用，构建和完善医保宏观决策分析大数据能力体系。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增强基金监督工作手段，实现医保基金监管零盲区。

**（5）推动数字人社建设**。基于“互联网+社保+就业+服务”的理念打造面向市民和企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为广大使用者提供社保、求职、招聘、业务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公共服务。通过内控稽核、基金监管系统建设，增强基金监督工作手段，提高基金监督工作效率和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能力。通过就业管理、人才服务系统的建设，打造标准化、流程化、便捷化的人社经办体系，提高业务经办的效率和经办水平。

**（6）推动数字社区建设**。深化平安社区建设，整合社区内外部资源，打造和睦共治、绿色集约、智慧共享的新一代智慧型社区。拓宽社区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搭建社区政务服务应用，深入推行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事。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精准垃圾分类管理，激励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构建社区生活服务应用，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组织邻里互助，为小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建设社会风险管控系统，包括社会治理预警和实时态势“一张图”、 社区矛盾调解、智慧平安小区平台等内容，形成“互联网+社区”的智慧化社区治理创新模式，全面提升社区安全、自治和便民服务能力。

**（7）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深化江门公共文化云项目，向上打通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向下打通三区四市。推进智慧博物馆、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历史建筑信息数据库、智能图书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文化馆建设，使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

|  |
| --- |
| 专栏3便民服务应用重点项目 |
| 数字医疗工程。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和区域医疗电子认证（CA），建设全市医学影像云中心。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实现疫情防控的“先知、先决、先行”。数字教育工程。开展5G网络以及高速有线网络校园建设，推进智慧型教室建设，拓展“互联网+教育”应用，建设完善全市智慧教育应用和资源平台，引导优质教学资源、优秀师资、高质量教材教案在教育网共享，推动教学质量提升。数字养老工程。建设政康养产业互联网平台、老年人智慧化医养大数据中心、老年人智慧体检平台、医养护一体化平台，为老人提供测、防、医、护、康于一体的健康解决方案。数字医保工程。推进我市使用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各项配套建设，提升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基金监管等方面数字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医保”创新，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应用，开展医保大数据主题应用，打造医保多元化支付平台，探索DRGs、DIP 等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开展“区块链+处方便捷购药”服务，建立健全医保药品、耗材采购监管机制，实现医保业务的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体系。数字人社工程。开展“一卡通”创新应用行动，深化第三代社保卡“一卡通”应用，贯通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的应用范围，探索粤港澳大湾区“一卡通”服务。开展“智慧服务”升级行动，建设就业创业智能服务应用和“一站式”人才服务，建设“区块链+电子劳动合同”信息平台，逐步推动电子劳动合同广泛应用和管理服务优化，实现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展“数治人社”行动，开展人社大数据应用，实现通过数据推动人社业务智能化决策分析，通过大数据精准感知用户需求并向用户提供精准人社服务。数字社区工程。搭建社区政务服务应用和社区生活服务应用，深入推行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事，为小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应用，全面提升社区安全、自治和便民服务能力。数字文旅工程。推进智慧博物馆、智能图书馆、数字美术馆建设，使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 |

### 提升政务服务体验。

**（1）推动全面实施“好差评”**。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手段。全面推动实施“好差评”，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渠道全方位畅通、大厅和事项评价全覆盖，推动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好差评”系统对接。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总结发现政务服务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闭环，推动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建立健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评估手段，推动全市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2）优化提升政府服务热线**。完善和增强我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功能，对接省智能客服平台，完善智能知识库，强化语音识别和语义识别能力，实现AI客服能听懂广普和粤语，智能引导办事和解答群众问题，为市民提供高频政务服务知识的精准咨询服务。强化数据挖掘能力和在线人工客服能力，实现按投诉事件区域、时限、数量、类型、办理进度等维度的精准化统计、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呈现，辅助社会精准治理和领导科学决策。

|  |
| --- |
| 专栏 4 政务服务体验重点项目 |
| “12345”热线服务平台。完善和增强“12345”热线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智能客服、智能质检、智能培训等系统，实现与“5G智慧政务小屋”、侨都之窗的诉求工单对接，完善智能知识库，强化数据挖掘能力和在线客服能力。 |

### 加强涉企服务应用。

**（1）提升企业综合服务效能**。建立政企连接服务平台，解决项目招商、企业筹建、投产运营痛点堵点，为广大企业提供“全周期”服务。基于“粤商通”完善企业诉求、征信、服务和监管一体化管理，实现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和智能匹配，提供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有效整合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的企业数据和相关政策，拉通企业资源以及银行、第三方机构服务，打造企业综合性服务超市，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对企业数据进行智能精准分析、综合研判，为企业帮扶提供主动式的服务，实现一个平台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增强企业获得感。

**（2）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以“全流程、全覆盖”为目标，推动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实现工程建设业务协同一体化和决策分析智能化。推进工程项目审批数据实时共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各类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联审联办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健全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审批功能，推动工程项目审批项目“一网通办”。

**（3）促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再提速。**全面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动网上服务平台与实体大厅融合发展，构建不动产登记“网上办”服务体系。健全全市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协同共享机制，强化不动产登记与纳税、金融等领域的衔接协同，实行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统一受理、统一办结。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秒办”。

**（4）提升税费缴纳便利化水平。**开展“互联网+税务”行动，制定并持续完善涉税费事项“零跑动”清单，简化办税流程。推广电子税务局应用，实现清单内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实行实名制办税，推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键申报”，实现自主查询、扫码办税、网上更正、退税申请、退库办理等业务网上通办。

**（5）推进贸易通关便利化水平。**应用智能化监管手段，提升口岸通关服务水平，推动货物装卸、在途、转运等联运物流信息交换共享，对接“单一窗口”提供全程追踪、实时查询等服务，实现口岸通关物流信息可视化应用，推进实现通关放行全流程的智能化、便利化，进一步压缩三分之一以上的通关准备和货物提离时间。按照“一点接入”原则，推进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数据互通，实现贸易监管“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应用，通过链接金融、物流、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个人提供物流、金融等商务服务。

**（6）推动粤港澳人才合作数字化建设。**支持江门市人才安居乐业生态园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推动江门市人才强市新四十条等人才政策兑现便捷化，建立起内容丰富、方式多样、简捷高效的人才服务体系。加强对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的支持，依托江门市人才安居乐业生态园信息系统，融合产业与人才数据，通过数据深度挖掘碰撞提高政府在人才引进和产业聚集方面的决策能力，使江门在人才、金融、科技、高端服务业等领域产生集聚效应，形成产业高地和人才高地，更好地广纳英才，不断提升人才的社会价值，促进未来发展。

**（7）优化金融信贷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贷款难问题，积极推广银企对接数字化平台的应用，进一步强化我市与“中小融”平台的银企对接功能。加大涉企征信数据、金融资源、惠企政策和涉企服务等资源整合力度，加强政务沉淀数据归口利用，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为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帮助金融机构快速研判企业信用风险，助力解决企业融资过程中的“涉企信息碎片化、银企信息不对称、企业风险评估困难、授信审批流程长、惠企政策分散化”等痛点问题，帮助企业更高效、更低成本地融资。

**（8）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紧密切合广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部署要求，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完善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健全监管体系，实现全过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实时监管。推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全面保证中介服务项目选取和交易的公平公正性。

**（9）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数据为核心，扩展知识产权数据资源规模和渠道，强化数据资源管理和应用创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提供“一站式”综合维权援助解决方案，实现维权服务全市“一张网”。加强重点商标预警监测保护，深化商标品牌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的应用建设，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净化互联网交易环境。

|  |
| --- |
| 专栏 5 涉企服务重点项目 |
| 一站式企业服务主题应用。升级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审批、“多规合一”等多个营商服务应用，实现营商服务一体化、智能化、主动化，办事流程清晰化和风险监管主动化、可视化，同时支持全面采集各类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强化数据汇总监测功能，提高营商服务“主动感知、智能办理”能力，推动营商主题服务应用跨区域、跨层级办理。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构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网络侵权线索分析、串并、聚集，辅助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的执法取证，实现江门市知识产权环境优化，促进本地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成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与“信易贷”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打造“区块链+信用服务”。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联合奖惩措施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流程。探索“信用积分”建设，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支持承诺制和容缺制服务，在交通出行、积分落户、扶贫济困、医院诊疗、图书借阅、文化休闲等公共服务中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 |

## 数字慧治，着力打造新型智慧城市。

### 建设“一网统管”城市大脑。

**（1）建设“一网统管”核心平台。**充分依托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按照省统一建设标准规范，构建架构一体、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城市大脑，打通城市数据感知、分析、决策和执行环节，为各业务领域提供AI计算框架、模型和组件等一体化的管理和应用支撑。以城市大脑为核心，完善“一网统管”体系和一体化综合网格管理体系，完善城市事件上报、处置、智能分拨平台，集约建设市场、应急、消防、水利、城管、交通、环保、治安城市感知“一张图”，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强化市域治理预警和实时态势监控一屏（大屏）两端（PC端和移动端）的联动展现与应用。

**（2）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实时模型**。建设全域“数字孪生”城市信息平台，探索建设全域“数字孪生”城市,汇聚整合全市三维城市信息模型与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数字化模拟城市全要素资源，为“城市大脑”提供可视化、精细化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模型，实现实体城市向数字空间的全息投影，增强城市治理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能力，提升综合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3）强化城市融合通信能力。**为“城市大脑”业务现场可视化、调度指挥扁平化，接报指挥统一化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有效支持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各种集群终端、会议终端等不同终端设备之间的互联互通，为应急状态下语音、调度、数据传输、视频监控等通信业务提供多种方式稳定回传。

|  |
| --- |
| 专栏 6 城市大脑重点项目 |
| 一网统管平台。基于城市“数字云图”和“数字孪生”地理信息平台，统筹集成市场、应急、消防、水利、城管、交通、环保、治安城市管理“一张图”，实现政府治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统筹推进AI和大数据模型在政府治理中的应用，聚焦数据融合与业务场景，促进各市（区）、各部门基于一网统管平台建设智能场景应用。“数字孪生”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数字孪生”城市信息平台，各部门的三维城市信息模型与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融合建设，为“城市大脑”提供可视化、精细化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模型。 |

### 打造行业智慧治理应用。

**（1）推进社会治理智慧化建设。**

**——创新基层治理方式**。构建一体化平安网格管理体系，完善网格事件上报、处置、智能分拨流程，实现网格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协同联动。强化社会治理预警和实时态势监控“一张图”，全面提升社区安全、自治和便民服务能力。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联动市、县、镇、网格、群众，实现社区管理全面感知、高效协同。拓展“粤省事”“江门易办事”等应用，提升网格管理员、群众的沟通交流水平。

**——深化智慧警务建设**。持续推进平安江门建设，推动新技术与警务机制深度融合，研究实现对人、地、事、物、组织的数字化管理，构筑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治安防控模式，建设具有大数据特征的警务应用新生态。全面开展打击犯罪整治行动，创新指挥决策、反恐维稳、打击犯罪、治安防控、队伍管理等警务应用，建成一整套可感知、可防控、敏捷高效的新警务机制体系，推进新时代公共安全治理智能化、现代化。

**——推进智慧应急管理**。基于自然灾害监测感知数据，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增强对多灾种、灾害链及综合承载体的风险预防能力。以高危行业企业风险监测感知数据为支撑，构建风险监测指标和监测预警模型，实现对高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慧监管。打造应急指挥“一张网”，支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融合应急指挥。

**——打造智慧消防救援体系**。不断完善消防信息化新型架构，建立健全快速反应、远程指挥、智能辅助、科学决策、高效运行的消防创新性作战指挥体系。优化升级接处警系统，拓展灾情险情信息渠道，区分灾种主题、响应等级，实现一键式调派、精准化调度。围绕消防业务应用场景，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消防监管手段，与全省统一的监管中枢实现对接。加强消防大数据一体化建设，推动安全防范管控管理全覆盖。

**——加快数字水利建设**。加快推进“广东数字水利与系统治理融合工程”地级市试点工作，构建全市一体化水情、闸泵自动化远程监控、流量监测、水质监测、视频监控等水利管理“一张图”，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水利平台，构建水利综合数据库、水利基础信息服务、水利专业模型引擎和基于数字孪生的创新应用，实现综合监测分析、指挥调度、数据资源管控、大屏综合展示等场景应用。全面增强水旱灾害预报预警及风险分析能力，配合多级联动协同指挥，为实现流域防洪调度提供决策支撑。加强水库工程综合管理、堤围在线监测预警，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加强水源地监管、取用水监管、水资源优化配置，增强河湖水域综合管理能力。

**——深化智慧城管建设**。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化，建设城管态势感知网络，实现对市政路灯、消防栓、沙井盖、燃气管道等城市部件和城市桥梁、绿地公园的实时感知能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和安全管控能力。加强供排水综合管理，实现汇集城市饮用水源地、供排水设施数据与监测数据“一张图”，全面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预警预报和防内涝智能调度能力。加强二次供水信息管理，实现二次供水的安全（安防）和水质、水压监测，保障江门市用水安全。利用无人机和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各类违章建筑进行巡查。深化燃气行业互联网安全监管。建设完善城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环卫企业、人员、设施、车辆及环卫作业监管，加强建筑垃圾车辆运输抛洒滴漏、污染环境行为的管理，实现对建筑垃圾车辆运输全程监管。完善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形成户外广告设施一本账。

**——推进智慧住建建设**。加强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普及推广数字化审图系统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应用，推行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全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建立包含在建工程总控监管、扬尘噪声监控、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危大工程管理、监督执法以及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等功能的智慧工地系统，实时采集施工质量安全信息，对危险源预警和跟进处理。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工作，摸清住建领域资产底数，建设老旧危房监测预警及房屋灾害普查系统，实现对老旧危房的实时监测、信息上报、隐患预警和房屋生命周期的智能预测。加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开发房地产行业专题大数据应用，动态监测监控房地产行业走势。

**——强化智慧交通建设**。完善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交通大数据平台，自动优化调整交通资源，探索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探索“规划、建养、运输、应急、执法、创新、管理、协同”一体化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研究。完善城市、农村全区域道路感知及信息采集网络，利用高分遥感技术对跨河桥梁、航道、码头、堆场等港航资源普查，实现交通管控信息“一张图”。依托“粤交通”，向公众提供专业、准确、权威的交通信息服务，提升市民获取交通出行信息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建设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重点车辆监管系统，加强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管理，预防和减少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的发生。建设城市智慧停车工程，制作城市停车泊位“一张图”，完善便民停车服务，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提升公交监控调度、客流信息采集分析、公交线路优化及站点核心业务流程化管理能力。探索推进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技术的研究应用，融合智能网联新基建和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提升民众智慧出行体验。

|  |
| --- |
| 专栏 7 社会治理重点项目 |
| 一体化平安网格管理体系。构建一体化平安网格管理体系,完善网格事件上报、处置、智能分拨流程,实现网格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协同联动。建设完善气候防灾减灾、突发性应急综合协调指挥平台，建立科学指挥调度机制，形成全市指挥调度“一盘棋”。打造社会治理“智能底板”，强化社会治理预警和实时态势监控一屏（大屏）两端（PC端和移动端）的联动展现与应用。智慧应急创新工程。整合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推动跨部门、跨领域应急数据融合、通信融合、业务融合，推进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建设应急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应急专项应用平台、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微消防”应用，提升突发事件接报处置、现场救援指挥及监测预警能力。智慧水利创新工程。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水利平台、构建水利综合数据库、水利基础信息服务、水利专业模型引擎和基于数字孪生的创新应用，提高水资源调度能力、水旱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水库工程综合管理、堤围在线监测预警，提升河长巡检智能化能力，加强水源地监管、取用水监管，增强河湖水域综合管理能力。智慧城管创新工程。升级改造全市一体化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升融合通信指挥调度能力，建设城管态势感知网络。加强供排水综合管理，有力保障城市水安全。探索无人机城市管理巡查、煤气瓶“一瓶一码”、渣土车运输过程动态监管等，完善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智慧住建创新工程。加强工地智慧监管，实时采集施工质量安全信息，对危险源预警和跟进处理。建设老旧危房监测预警及房屋灾害普查系统，实现对老旧危房的实时监测、信息上报、隐患预警。开发房地产行业专题大数据应用，动态监测监控房地产行业走势。智慧交通创新工程。完善城市、农村全区域道路感知及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交通大数据平台、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重点车辆监管系统，开展“粤交通”应用，提高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完善便民停车服务平台、“智慧公交”系统，探索推进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技术的研究应用，提升公共交通出行体验度。智慧警务创新工程。提升“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广度和深度，完善智慧新交管平台，推动“互联网+车管”便民服务，全面提高警务管理和服务能力。 |

**（2）推进市场治理智慧化建设。**

**——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完善全市统一的“互联网+监管”平台，为各级监管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建设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对行政许可、日常检查、监督抽检、举报投诉等来源的风险因素和联动信息资源进行分析整合，以数据分析驱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式升级，有效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形成我市市场监管系统的风险监测、调度、研判、预警和指挥枢纽。建设互联网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全市网络市场主体、电商平台、公众号等网络主体行为的监管和治理，打造健康有序的互联网营商环境。构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系统，对网络侵权线索分析、串并、聚集，辅助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的执法取证，实现江门市知识产权环境优化，促进本地知识产权创新发展。

**——加强信用评价和应用能力。**以构建“知信、守信、用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目标，探索“信用积分”建设，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支持承诺制和容缺制服务实现，在交通出行、积分落户、扶贫济困、医院诊疗、图书借阅、文化休闲等公共服务中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进一步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及更多个性化服务。大力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补助等流程依法依规进行信用联合奖惩。推进“信易贷”建设，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用风险评估、信用画像提供丰富、精准的信用数据。打造“区块链+信用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区域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  |
| --- |
| 专栏 8 市场治理重点项目 |
| “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互联网+监管”平台，为各级监管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建设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对行政许可、日常检查、监督抽检、举报投诉等来源的风险因素和联动信息资源进行分析整合，以数据分析驱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式升级。有效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形成我市市场监管系统的风险监测、调度、研判、预警和指挥枢纽。互联网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建设互联网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全市网络市场主体、电商平台、公众号等网络主体行为的监管和治理，打造健康有序的互联网营商环境。信用监管服务应用。建设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环节的新型信用监管平台，全面推进信用数据在政务监管、风险预警、信用奖惩等的应用，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区块链+信用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区域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信易贷”应用。推进“信易贷”建设，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用风险评估、信用画像提供丰富、精准的信用数据，更好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信用宝”应用。推进“信用宝”建设，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探索承诺制和容缺制新型服务，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 |

**（3）推进生态治理智慧化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感知监测**。推动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通过无人机、无人船和生态传感器等监测技术手段在生态环境要素调查领域的运用，建立全天候、多层次的生态监测网。加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林业和气象等部门信息的集约共享，形成海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全域生态敏捷感知网，为生态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监管、处理及保护和修复等工作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

**——强化生态资源优化利用**。推进生态资源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全面支撑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一体化，实现“一张图”管理、分析和决策。提升林业资源管理数字化水平，加强林业信息资源和数据的共享，提高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保障江门市森林生态的健康稳定发展。全面实施“互联网+现代水利”，推进水利综合监测应用和水灾害防御应用、水资源管理应用建设，全面构建智慧周到水文综合服务体系。

**——加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全面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实现污染源、散乱污染企业、医疗废物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源）的精细化管理，完善污染源监管“一源一档”，通过污染源、环境质量数据等综合分析，协助执法人员精准执法。持续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进一步提升河湖管护工作智能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动对河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汇聚水资源、岸线管理、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相关数据资源，实现对河流的精准画像，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数据化、智能化决策支撑。

**——提高生态文明修复能力**。加大“粤省事-护林码”推广应用力度。建立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系统，落实监管责任，严格用地准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优化监管执法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提高执法效能。

|  |
| --- |
| 专栏 9 生态治理重点项目 |
| 生态环境智慧平台。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建设全区域生态环境智慧平台，对环境进行预测分析、形势研判、环境承载力分析。智能生态监测网。通过无人机、无人船和生态传感器等监测技术手段，建立全天候、多层次生态监测网，统一采集、处理分析污染源数据，为生态环境智能化分析提供数据支持。生态环境全景图。建设全市生态环境全景视图，以“一张图”可视化方式呈现全市生态环境情况，快速掌握关键生态指标动态情况，并通过模型模拟分析、场景仿真、预案智能匹配、综合应急调度，为生态环境开发利用、生态监管、处理及保护和修复等工作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环保巡查监管执法系统。建设巡查监管执法系统，对各类环保事件进行分拨管控、及时处置，实现巡查监管执法一体化。 |

### 构建“一网统管”治理体系。

**（1）强化“一网统管”顶层设计。**出台完善“一网统管”指导性文件，推进“一网统管”工作落实。建立健全“一网统管”专项工作制度，成立专班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2）加强与省“一网统管”体系对接。**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积极向上对接，实现省、市、县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同步、业务协同。贯彻落实包括总体标准、平台标准、服务标准和数据标准在内的“一网统管”技术标准规范，提高政府数字化治理的整体性、规范性。

**（3）建立“一网统管”科学指挥调度机制。**统一市、县、镇、村四级管控指挥体系，规范各级指挥中心建设，形成联动指挥、多级管控的全市指挥调度“一盘棋”长效机制。健全政府社会协同共治机制，推进“市级统筹、两级指挥、三级平台、四级应用”总体建设格局，促进跨部门跨系统的协作，实现统一接报，统一指挥，有效支撑综合治理事件处理。

## 数字优政，全面构建协同高效政府。

### 提升行政办公高效化。

**（1）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优化完善现有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推动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与省级办公平台、市（区）办公平台互联互通，拓展协同办公平台办文办会办事能力，集成各部门个性化需求服务，实现各级办公自动化系统互联互通，非涉密公文及各种文件传输互通，推动扁平、透明、移动、智能的办公方式。

**（2）推广移动办公应用**。推动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与“粤政易”互联互通，加大“粤政易”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全市覆盖，形成有线无线相结合的移动办公模式，实现省市县“掌上协同联动”。推广使用基于“粤政易”的“粤视会”视频系统，满足高度扩展、集成化以及智能化的会议需求，满足视频会议、视频会商、业务培训、指挥调度等业务应用需求，减少人员聚集，提高工作效率。

**（3）推动内部办事“零跑动”**。以构建“整体政府”为目标，围绕机关工作人员在录用、转任、调任、职务职级变动、调出、辞职、辞退、开除、退休等生命周期，聚焦政务业务协同流程再造，梳理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零跑动”事项清单，打造“一张表单申请、一个平台联办、一次跑动结束”新模式，切实提高政府内部协同效能。

**（4）推动基层减负提质增效**。完善村（居）自治事项清单、协助政府事项清单、负面事项清单等，以清单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推进各级各类报表简化合并，形成本级要求下级上报数据“一张表”，切实解决各地各部门报表重复交叉多的问题。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全市推行在线报送数据“一张表”方式，减少基层重复填报的报表、台账，为广大基层干部减负增效。

**（5）完善三级督查系统**。建设完善江门市三级督查系统，提供督查和绩效信息采集、分析、管理、监督、运用的服务功能，建立集中部署、三级联动的督查模式，并结合办公协作一体化平台、政务即时沟通平台和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实现督查工作随时审核、随时签收、随时反馈。

|  |
| --- |
| 专栏 10 政府协同重点项目 |
| 移动办事应用平台。加强“粤政易”推广应用，实现全市覆盖，形成有线无线相结合的移动办公模式。推广应用基于粤政易建设完善的粤视会政务云视频会议功能，满足视频会议、视频会商、业务培训、指挥调度、视频接访、应急巡查、移动接入等业务应用需求。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整合政府各级政务部门OA系统和面向政府侧的业务系统，升级优化智慧协同办公、督查督办、工作交流、在线表单、机关事务管理等应用功能，推动政府内部“零跑动”。基层报数填“一张表”应用。梳理村（居）自治事项清单、协助政府事项清单、负面事项清单等事项清单，整合梳理上报数据“一张表”。推行在线报送数据“一张表”方式，减少基层重复填报的报表、台账。 |

### 加强党群多方协同透明化。

**（1）提升党建数字化能力**。以党务工作、党建管理、组织生活、教育学习、党群服务等业务应用为核心，构建党建工作全覆盖的一体化智慧党建平台，丰富党务工作方式，丰富党员教育学习内容，活跃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员的管理与服务，提升党建工作的管理水平，提高党务工作效率，推进党建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提升江门市党建工作的效率和科学化水平。

**（2）提升行政执法数字化能力**。汇聚融合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民主监督等系统数据，建设“互联网+法治”信息平台，提升立法科学化、执法规范化、司法协同化、法援精准化、监督多元化水平。建立全市统一、权威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完善智慧立法系统，智能辅助重点领域立法。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助力执法规范化建设，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有效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3）提升司法援助数字化能力**。构建以案件为主线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协同办案平台，依法实现司法案件全程透明，全面提高司法公信和司法公正水平。全面开展“互联网+法律服务”，推广智慧公证、智慧司鉴、智慧法援、智慧调解等诉调对接新应用模式，形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优质、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4）提升信访处置数字化能力**。提升信访处置能力，基于全省一体化信访平台，加强信访大数据应用水平，实现信访举报渠道、信访举报网络、重要案件网络远程会商、信访举报管理、信访态势预判等数字化。

### 提升政府科学决策精准化。

**（1）加强产业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建设。**建设大统计经济分析应用，将投资和经济相关数据，以及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进行收集和整合，建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和各类主题资源库，搭建经济指标预测及预警机制，形成多维度“经济发展云图”，为区域产业分析、产业政策制定、产业链企业运行态势、产业发展预测、重大风险防范、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实施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全面掌握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立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以及投产运营动态，对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实施监察预警、风险评估和督查督办。

**（2）加强宏观决策分析支撑应用。**建设决策辅助支持平台，搭建数据来源广泛、逻辑关联、时效性强的个性化、科学化、精准化决策“驾驶舱”，构建多维融合的政府运行仿真，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及科学依据。在政府规划、政策法规制定等工作中充分整合利用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决策新机制，积极配合建设和运用市空间规划管理系统、数字财政系统、大数据应用统计支撑平台、科技大数据平台等政府决策支持服务平台，不断提高决策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  |
| --- |
| 专栏 11 政府决策重点项目 |
| 经济运行和招商管理平台。建设经济运行分析系统，解决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的数据多维度统一和预测预警的问题，利用数据进行建模并以大屏的形式进行展示，实现经济数据统计可视化和助力决策分析的目标。完善大项目招商和精细化管理功能，实现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全过程管理跟踪服务，解决项目招商、企业筹建、投产运营痛点堵点。 |

## 数字赋能，充分开发利用数据资源。

### 完善数据资源治理体系。

**（1）创新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市公共数据管理专项协调机制，统筹指导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建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制度。推进公共数据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共数据资源汇聚机制，针对企业持有的公共数据，探索构建企业公共数据汇聚分节点，实现企业数据的高效汇聚，在此基础上推进企业公共数据的全流程治理。

**（2）设立大数据融合创新中心**。探索建立大数据融合创新中心，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充分利用社会力量，释放公共数据资源经济价值。面向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能力和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摸清公共数据资源家底。制定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和元数据标准，形成统一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需求清单，建成统一高效、互联互通、质量可靠的数据资源体系。

**（3）建立数据运营制度体系。**建立数据运营规则，强化授权场景、授权范围和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通过对数据运营方监控并评估数据资源的利用情况，促进数据资源有序、按需流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数据交易中心地市公共数据运营试点，逐步构建我市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模式，明确数据资产归属权、使用权和共建共享规则。强化数据采购管理，规范政府和公共机构采购社会数据行为。

### 创新数据资源服务方式。

**（1）完善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按照省统一相关标准规范，构建江门政务大数据中心分节点，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省市两级政务大数据中心的网络通、平台通、数据通和服务通。基于全省的政务大数据中心平台，根据江门特色数据需求，建设完善城市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高效挖掘、数据灵活建模、数据快速采集。建设完善数据服务发布和管理平台，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利用开发的应用查询、下载和订阅，支撑各类政务应用平台开发和运行，推动业务流程持续优化、数据无缝流动、线上线下融合。

**（2）打造政府数据供应链体系。**强化数据管理，以需求为导向，针对具体业务痛点，根据业务规则和业务关系，横向拓展、纵向延伸政府数据整合共享范围，一方面从部门大数据整合共享向业务大数据整合共享转变，另一方面有针对性构建基层业务场景化模型，将数据资源进行打包和封装，形成精细化的大数据场景化赋能应用，提高数据资源使用效率和价值变现。在充分共享基础上，逐步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覆盖范围，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协调推进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数据等社会数据共享。分级分类推进共享数据应用，开展数据应用效能综合分析评价，促进共享数据应用能力不断提升。

**（3）推进政府数据反哺应用**。巩固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成果，逐步扩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覆盖范围，聚焦大数据应用共性需求，构建集成自然语言处理、视频图像解析、数据可视化、语音智能问答、多语言机器翻译、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的通用算法模型和控件库，提供规范统一的大数据服务支持。将“秒批”融入用数审批服务，实现政府数据资产全面、可用、易用、好用。强化与国家、省垂直系统的级联，完善数据共享交换支撑能力，争取垂直数据反哺本级应用，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能力和运行效能。

|  |
| --- |
| 专栏 12 数据资源服务重点项目 |
| 政务大数据中心江门节点。按照省统一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江门实际，部署和应用数据服务、数据管理、数据治理等通用应用平台和工具，加快省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需求管理系统应用，实现省市数据一体互连。 |

### 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1）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和规范管理**。适时出台江门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完善数据开放标准规范，提升公共数据开放质量和应用水平。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构建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目录和动态更新机制，推动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有序释放公共数据进入市场化流通。推动公共数据资源依法向优秀企业、研究机构开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大数据应用研究。

**（2）推进公共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升级完善“开放江门”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优化平台功能，加强平台运营管理。对接开放广东等数据开放平台，为社会公众利用公共数据创造便利条件。构建政府开放数据服务，实现数据资源以可再利用的数据集形式开放。促进社会公众开放数据资源，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和开发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的良好氛围。

**（3）加强政府数据、社会数据的融合。**试点应用联邦学习技术，推进可用不可见的数据融合方案，在不违反数据隐私保护法规、数据本身不移动的情况下，建立一个虚拟的数据聚合的最优模型，为参与的各方平等地提供数据服务，破除数据融合中最大的安全和信任问题。应用区块链技术，构建数据市场基础设施，积极运用分布式记账和加密技术，推动数据共享、融合模式创新，通过在数据交易流通过程中“嵌入”智能合约，为数据交易流通提供包括资产交收、清算结算等交易合同履行服务，促进数据融合、流通交易。

**（4）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将更多前沿科技融入到大数据应用开发之中，推动大数据在政府协同管理、民生服务以及产业发展中的深度应用。打造独具江门特色的行业大数据示范应用，发展面向产业互联网、全域旅游、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应用场景的大数据产品及服务，促进大数据技术与行业业务的融合创新，以示范应用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

|  |
| --- |
| 专栏 13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重点项目 |
| 开放江门平台。完善开放江门平台，对接开放广东等数据开放平台，梳理数据开放清单，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开放3000个以上数据集。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机构开展公共数据深度挖掘和增值利用，培育数据服务产业链，促进产业发展和行业创新。政务大数据处理分析平台。建设包括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展示等数据处理分析应用。政务大数据管理平台能对各部门的数据接入进行统一管控，各部门不再自建大规模数据仓库，只需要开发算法模型，在统一的政务大数据处理平台中加载算法，获取分析结果，支撑各部门对海量数据进行查询、统计以及数据分析和挖掘。 |

### 探索数据资源交易流通。

**（1）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探索我市数据资源资产化，加快研究数据资产确权、数据市场规则、制度以及新型数据市场基础设施，确保数据真正转化为生产要素。推进通过设立数据交易市场节点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积极争取数据交易、融合试验区，促进我市数据资源与粤港澳大湾区数据资源的流通交易，推动在民生、贸易、消费、服务等方面的创新应用试点。

**（2）健全数据交易监管机制。**明确数据交易监管主体，按照省级监管制度，研究制定我市数据交易各环节的监管制度、互通规则和违规惩罚措施。建立全市数据交易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开展数据要素市场监管执法，打击数据交易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托现有政务大数据平台，搭建数据流通监管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流通全程可视、状态可察、权益可管、权限可控、流动追溯，保障数据资源的充分开发和有序利用。

**（3）推动数据产业创新集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适时开展我市社会数据资源普查工作。鼓励我市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单位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积极引入数字化产业头部企业，培育数据服务产业，支持优秀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在推动我市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同时，带动数据产业发展聚集。积极参与大湾区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数据赋能竞赛等活动，挖掘数字政府大数据示范应用。

## 数字强基，强化集约安全基础支撑。

### 实施新一代“数云”工程。

**（1）完善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按照“1+N+M”的全省“数字政府”政务云总体框架，充分利用我市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本地化运营服务的优势，盘活政府各部门现有软硬件资产，构建一体化算力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能力，优化政务云算力资源需求结构，进一步提升资源调度能力，提升云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应用高可用性。以应用为导向，充分发挥云集约调度优势，引导各行业合理使用算力资源，提升基础设施利用效能。构建可信国产计算资源池，推动国产化应用软件示范落地。

**（2）建设云资源统一管控。**搭建统一的政务云资源管控中心，实现对整个政务云逻辑上的统一资源管理，以及运维和认证管理。加快建立完善云资源接入和一体化调度机制，实现全市多云集约管理和服务，为“城市大脑”构建提供高速可靠的运算能力。预留开放接口，实现与省级政务云平台的对接，支持与第三方云平台对接，实现资源整合、“管运分离”、数据融合、业务贯通，改变以往部门系统分割、烟囱林立、业务隔离、资源分散的局面，最终形成江门“全市一朵云”。

**（3）加快推进政务应用系统上云。**整合部门现有机房和IT资产，根据统一政务云平台建设和系统迁移等实施进度，逐步整合、减少机房设备。制定切实可行的迁移入云计划，加快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整体迁移到江门政务云，实现资源汇聚和数据汇聚。利用市本级及各市（区）政府各部门已建A类政务数据机房作为冷备份中心，实现政务应用的冗余部署，以保障政务应用的可靠性，政务服务的连续性以及政务数据的安全性。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资源，建设江门政务云异地灾备中心，承担数据级容灾。

|  |
| --- |
| 专栏 14 “数云”工程重点项目 |
| 政务云。优化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平台能力，应用容器编排技术和PaaS支撑能力，提升云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应用高可用性。基于政务云，构建江门区域医疗云平台，为医疗医保和大健康应用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国产政务云。构建可信国产计算资源池，推动国产化应用软件示范落地，为各部门提供安全可靠的国产政务云服务。分批次逐步推进国产化应用迁移与改造，支撑国产化创新型应用。 |

### 实施新一代“数网”工程。

**（1）推动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构建“IPv6+端到端分片+网络AI”宽带超网工程，利用SRv6和网络切片技术，为“城市大脑”提供高可用、高安全的承载网络。加快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扩大网络覆盖面，网络带宽从GE/10GE向100GE/400GE升级，建设骨干OTN传输网络，满足高速互联带宽需求。将万兆光纤网络延伸到办公室和服务区，完成网络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加快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升级改造域名系统，完善IPv6骨干网互联互通，IPv6互联网出入口扩容，提供IPv6访问通道。

**（2）推动政务外网、视频专网、物联专网“三网融合”。**完善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主网和备网融合工作，并持续提高网络带宽和网速，全面实现网络业务的负载均衡和备份功能。充分利用电信运营商的大容量光纤链路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采用双链路、双核心的组网架构，形成市、县、镇三级双核心、双链路、负载均衡的主备网络架构。推动整合现有视频专网，充分利用现有线路资源，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视联网，接入“雪亮工程”，为视频数据共享及分析提供支撑。依托相关网络技术实现业务流量灵活调度，提升链路利用率，实现精细化管理。

**（3）加快推进政务网络互联互通。**加快部门业务专网向市电子政务内网或外网迁移。细化电子政务网络体系，制定相应级别网域保护要求，部署对应的网络和安全设备，满足不同级别业务安全需求。按非涉密业务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涉密业务迁移到电子政务内网的原则，将部门各类分散隔离的业务专网，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整合到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体系。优化内网网络环境，提升安全管控手段，按需拓展电子政务内网的覆盖范围。

**（4）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按需扩容现有互联网出口，加强安全监管，为市直各单位内部人员提供统一互联网服务，满足市各级部门、各市（区）、镇（街）的互联网需求，提升政务外网承载服务能力，原则上各单位不再自建互联网出口。加强移动互联网接入平台建设，拓展互联网服务能力。

|  |
| --- |
| 专栏 15 “数网”工程重点项目 |
| 政务网。利用SRv6和网络切片技术，提供高可用、高安全的承载网络。扩大网络覆盖面，网络带宽从GE/10GE向10GE/40GE升级，将万兆光纤网络延伸到办公室和服务区，完成网络建设的最后一公里。 |

### 实施新一代“数仓”工程。

**（1）建设城市级数据湖。**建设完善城市数据湖底座，推动业务全面数据化，实现数据资源“应收尽收、应统尽统”，根据实际需求，配置高可用关系型数据库集群和非关系型数据库集群，提供高性能数据存储处理能力，满足城市各类数据“批量入湖、实时入湖”。加强基础信息资源治理，建设完善自然人、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服务事项等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市统一的城市主数据中心库。在数据资源目录以及基础数据资源库基础上统筹建设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应急维稳、教育、交通、健康等主题数据资源库，推动形成“行业数据小脑”，丰富数据资源。

**（2）优化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梳理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依托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实现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动态更新和管理，满足各职能部门对信息资源定位、发现、共享和开放需求，推动全市相关政务数据资源的查询、下载和订阅，支撑各类政务应用平台运行，推动业务流程持续优化、数据无缝流动、线上线下融合。

**（3）持续开展全市数据治理工作**。围绕业务应用和问题，开展全市政务数据治理专项工作，结合各部门职能和数据确权制度，落实“一数一源”。按照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数据质量维护责任。根据数据标准与目录规范，推动数据标准化，对各职能部门相关系统进行升级，确保同一数据在各类政务应用中名称、类型、编码、单位等要素一致。建立数据对账和数据管理工作考核通报机制，建设数据管理综合贡献度评估模型，定期开展数据共享交换绩效评估，在制度上促进各职能部门共享数据鲜活更新。

|  |
| --- |
| 专栏 16 “数仓”工程重点项目 |
| 数据湖。结合省市基础信息资源，建设完善市人口库、法人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库、社会信用信息库、电子证照等五大基础数据库。将部门业务数据库与自然人、法人等基础库建立关联关系，逐步解决部门内部数据碎片化问题。拓展企业数据和社会数据采集汇聚，构建完善本部门或牵头专业应用库。数据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各部门按照省、市统一的标准规范和要求，持续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围绕数据准确性、鲜活率、完整性，不断提升数据质量。开展数据治理成效考核评价，建立市、县两级政务数据治理成效的考核评价机制。 |

### 实施新一代“数图”工程。

**（1）加强地理信息服务。**充分利用江门市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成果，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关保密要求，汇集全市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地名地址等地理空间信息，并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处理和集成整合，形成标准统一、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地理空间信息。完善江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提供统一认证、服务注册、地理服务、数据接口与二次开发服务等功能，为全市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提供统一、集成的地理信息服务，支撑全市“一张图”的时空数据展现、空间定位、数据时空分析等多层次功能需求。

|  |
| --- |
| 专栏 17 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
| 江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升级。升级完善江门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为全市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提供统一、集成的基础地理信息服务，支撑全市“一张图”的时空数据展现、空间定位、数据时空分析等多层次功能需求。 |

### 实施新一代“数盾”工程。

**（1）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范能力。**健全相关机制，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相匹配，增强网络安全管理统筹能力。加快网络安全科技创新应用，构建符合等级保护三级防护需求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数字政府基础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够满足相应等级的系统要求。完善外部单位至云平台以及云平台不同业务之间的安全隔离，着力探索物联网、国产政务云、区块链基础平台等新型基础设施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持续检验和提升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能力。

**（2）加强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加强数据信息保护的技术水平，健全数据使用的监管机制，加强数据资源安全维护。强化数据安全监管，探索结合区块链等技术，解决数据共享中的隐私保护问题，达成数据“可用不可见”，保证原始数据不被对方或者第三方获取，全面提升我市数字政府的安全水平，保障公共数据及隐私安全。

**（3）完善密码保障体系建设。**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数字政府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数字政府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制。推进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数字政府密码应用服务能力，推进应用系统密码改造工作，探索多中心、多因子、跨平台的密码应用平台。

**（4）加强安全运营。**构建一体化安全运营平台，强化与省政务网络安全的协调联动。结合攻击视角、威胁情报和安全风险工单管理，完善安全监测模型，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化编排等技术，加强集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安全运营能力，全面提升安全威胁风险的检测能力和应急响应处置能力，实现对自身脆弱性、网站运行风险、威胁事件及情报、病毒扩散等信息汇总、整理及挖掘分析。

**（5）强化安全管理和处置能力。**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筹做好数字政府整体安全保障，进一步明确各地各部门网络、系统、数据的安全责任边界。构建涵盖设计、执行、监督三个维度的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加强对人员的背景调查和安全保密管理，建立行之有效和及时响应的合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安全监管联动机制，提高处置网络安全突发公共事件能力，借助第三方安全机构的技术力量监督服务质量。

|  |
| --- |
| 专栏 18 “数盾”工程重点项目 |
| 政务云安全防护。落实等级保护2.0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构建符合等级保护三级防护需求的安全防护能力，从平台安全防护、安全运营、安全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构建安全防护技术体系，确保云平台运行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密码资源应用。建设密码基础设施和密码服务体系，推进已建网络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实现密码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政务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重要网络和系统中的全面应用。 |

### 推进新基建集约化建设。

**（1）构建物联感知体系建设**。构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城市物联感知标准体系，建设一体化物联感知平台，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终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快推进集智慧绿色照明、Wi-Fi覆盖、环境监测、交通监控、信息发布、5G微基站、一键报警求助和智能充电桩等于一体的智慧灯杆建设，构建数据采集标准和硬件技术标准，实现“多杆合一、一杆多用”。加强交通、消防、水位、环境等城市部件物联感知数据汇聚采集，实现各类物联感知设备数据的智能识别、安全接入，支撑智慧应用、动态监测与可视化管理。

**（2）推进视频融合共享利用**。按照全市“雪亮工程”的统一部署，将全市各类视频监控资源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一运营，形成全市一体化的视频融合平台。建设完善“一机一档”视频库，实现监控点位编码、地理坐标、应用场景、行业属性、共享范围等标识统一，形成标准统一的视频图像资源目录库和视频图像质量监测数据库。建设完善视频共享交换平台，按需向全市各部门开放视频图像资源，实现视频图像资源汇聚、跨行业跨层级共享、安全监测、质量评价及标准化管理。

**（3）加强区块链基础建设**。建设完善区块链可信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领域区块链业务的一体化。面向社会民生、金融和企业服务等应用场景，深化区块链与电子政务的技术融合，推动房屋交易、健康医疗、市场监管、社会信用、防伪溯源、公证服务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落地，加速可信城市建设。

**（4）构建AI服务能力**。统筹建设AI服务支撑工具，为各业务领域智慧赋能，提供模型构建、感知智能、决策智能、认知智能、行为智能等的共性支撑。基于统一的AI中台，提供应急、环保、水利、城管等行业算法，应用于城市管理事件智能分析，为远程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专栏 19 新基建重点项目 |
| 物联感知平台。建设统一物联感知平台，实现全市物联感知设备的智能识别、安全接入、数据高效采集、数据共享、支撑智慧应用、动态监测与可视化管理等。江门区域医疗云平台。升级扩容江门区域医疗云平台，统筹整合医保数据，提升医学影像存储能力和并发处理能力。视频融合平台。将全市各类视频监控资源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管理，形成全市一体化的视频融合平台，向全市各部门开放视频图像资源，实现视频图像资源汇聚、跨行业跨层级共享、安全监测、质量评价及标准化管理。区块链基础平台。加强政银合作，共同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底层平台，深化区块链与电子政务的技术融合，加速探索“区块链+”创新应用。AI服务平台。建设完善AI中台，提供模型构建、感知智能、决策智能、认知智能、行为智能等的共性支撑，为各业务领域智慧赋能。 |

## 数字驱动，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推动经济数字化转型，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搭建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实施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全面掌握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立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以及投产运营动态，对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实施监察预警、风险评估和督查督办。打造“夜侨都”“互联网+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

### 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社会和市场活力，大力发展无处不在的数字化生活，促进消费升级。加快推动生产制造、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商贸流通、航运物流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探索推动相关产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以数字融合带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引导一批创新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以及有活力的科技企业集聚，建成一批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数字文化、移动互联等创新创业示范项目。

### 赋能数字乡村建设。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推进建设以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优势产业为主的农业大数据，促进数字乡村建设。完善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一套完善的溯源、检测体系。进一步优化升级市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电子台账建立和互联共享。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支持县级运营中心和益农信息社建设，利用信息社推动农业科技推广、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产品追溯等应用发展。加强乡村治理能力振兴建设，推动“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

### 赋能文化产业发展。

以移动应用为载体，打造“一机游江门”，提供全面、精准、快捷的文旅信息，实现旅游行前、行中、行后的公共服务。建设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旅游市场诚信监管，提高旅游市场研究分析能力，并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强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功能。结合传统文化、现代娱乐、电竞、赛事等打造新品牌、新IP，全面提升江门的旅游品牌形象。

|  |
| --- |
| 专栏 20 数字赋能产业升级重点项目 |
| 投资项目管理平台。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全面掌握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立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以及投产运营动态，对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实施监察预警、风险评估和督查督办。智慧农业农村平台。完善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升级市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盘活农村宅基地资源，加强宅基地管理决策的数字化和科学化。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强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提供全面、精准、快捷的文旅信息，实现旅游行前、行中、行后的公共服务建设。 |

### 优化数字化发展环境。

#### 优化数字政府运行管理模式。

**健全统筹管理机制**。建立数字政府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和首席数据官（CDO）责任制，各市直单位负责人担任首席数据官（CDO），细化明确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与各职能部门数字政府建设的分工和责任边界。推行行业主系统、主数据制度，围绕业务职能，推动各行业系统清理整合，形成以若干个主系统、若干类主数据为核心的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方式。构建数字政府多维评价体系，建立关键评价指标，落实考核和精准督查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重点督查内容，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从基础支撑、数据资源共享与开放、政务服务成熟度和体验度、政府治理的协同度和精细度等维度对各部门、各市（区）数字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明确差距和发展方向。

**优化项目管理模式**。制订并完善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项目立项审批、采购、实施、验收、运维、监督等管理要求和相关流程、规范。完善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平台，保障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的统一性、整合性，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推动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向购买服务转变，实现政府轻资产运行，提高项目实施灵活性。

**提升建设运营能力**。按照“共同参与、统一标准、分级维护”的原则，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机构主体支撑作用，优化建设运营机构业务范畴、优化收费标准。建立分级运维管理制度，健全一体化运维保障体系。明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业务部门、各市（区）之间的运维分工，规范服务标准，签订运维合作协议，切实保障江门市数字政府相关运维管理工作。充分利用本地优秀企业的技术力量联合产业生态促进应用创新，组建本地化运维团队，组织对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网络设备、终端设备等，提供系统业务运营服务。

#### 健全专业高效的专家支持机制。

**强化专家委员会决策支撑能力**。加强专家库力量，提升对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智库支撑服务团队，推动专家决策支撑由项目前期向全过程深入，加强项目建设指导。建立包括非盈利第三方研究机构、科研院所、专业咨询、监理和测评企业等在内的数字政府专业智库咨询体系。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前瞻理论、政策机制、评估监测等专业研究咨询。加强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咨询设计、建设管理及成果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在数字政府项目申报立项决策中的运用，有效提高项目效益。

**完善第三方专业服务能力**。建立规划在前、业务为先的信息化建设模式，加强系统性设计、顶层设计，有效加强全市各级各部门业务、信息化建设统筹的关联性。加强单项项目或任务的设计，加强项目建设的成效。引入第三方机构定期对数字政府绩效评价、政事企合作等内容进行评估，加强考核督查结果运用，强化激励与问责。

#### 实施上下衔接的标准规范体系。

**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标准化工作，协调处理标准制定、修订和应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的落实。引入专家库和专业团队参与研究标准体系框架，提供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标准化工作专业咨询，提出对重大问题的建议和解决方案。制定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提高标准制定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证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优化标准审批流程，落实标准复审要求，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快标准更新速度。

**加强统一标准规范建设。**统筹推进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标准化工作，督促检查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的落实，建立完善江门市数字政府数据、应用、运营、安全、管理等标准规范。基于省数字政府现有标准规范，完善数据交换信息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标准规范、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电子证照数据与共享服务规范、政务服务业务规范、统一身份认证技术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等标准。建立健全大数据制度体系，规范数据采集、流通与使用，构建完善大数据技术标准体系，制定数据采集、管理、开放、应用等标准规范。

**加强标准规范实施和监督**。出台标准实施方案和释义，组织好标准宣传推广工作。规范标准解释权限管理，健全标准解释机制。加大标准符合性审查力度，定期对已建及在建的数字政府项目开展标准符合性审查，对标准化建设不合格的项目开展重点监督，全面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建设。推动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企业建立数字政府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机制，保障标准公开内容真实有效。

|  |
| --- |
| 专栏 21 标准规范建设工程 |
| 完善数字政府项目管理平台。完善全市统一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强化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保障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的统一性、整合性，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 |

# 保障措施

##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建立市数字政府建设联动协调衔接机制，按照统分结合建设模式，明确建设目标、工作任务和实施计划，统筹推进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市数字政府建设督查评估机制，将相关工作任务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充分发挥督查评估的导向作用，有效推动各项改革建设工作。强化创新保障，全市各地各部门应基于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要求，从整体化出发，加强业务优化和流程再造，推动制度创新、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构建高效协同治理体系，切实推动信息化与业务的融合创新。

## 强化监督管理，落实建设任务责任。

建立数字政府建设任务指标考评机制，工作成效纳入各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动态通报、容错纠错机制，加强正向激励，督促各地“比学赶超”。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公开实施情况，提高实施规划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

## 强化资金保障，完善资金管理体系。

结合省数字政府改革等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的资金和建设支持，多渠道强化资金保障。加大资金统筹管理力度，结合省支撑的扶持资金，统筹将建设、运行等服务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探索完善市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运行维护经费的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支撑项目可持续运营、发展。以购买服务的模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服务供给，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择的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承担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任务，推动政府治理创新，促进管理和服务效能提升。

## 完善人才机制，培育人才创新土壤。

加强数字政府人才队伍建设，将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列入我市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积极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通过产业合作、高端交流等方式，吸引全国人才为江门市数字政府建设服务。利用合作办学模式，支持本地学校开设数字政府相关学科，培育本地人才。构建与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工作体系，建立以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提供一站式的人才配套服务保障，完善人才创新创业创富环境。

## 加强技术支撑，打造政企共建生态。

依托国资力量，整合市直各部门、三大运营商及其他优秀信息技术公司信息化工作人员，选优配强既了解信息技术又理解数字政府建设的专业技术人员，不断补充完善政府领导下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队伍，全面推进技术与业务的融合，增强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的技术支撑能力。打造数字政府生态圈，充分发挥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有效整合产业链上各个方面的力量，为数字政府建设、运行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建立相应的开发利用激励机制，鼓励广州、深圳等一线互联网龙头企业在江门布局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项目，加强对大数据、区块链、分布式计算等新技术应用研究，加强江门互联网专业技术储备。

## 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建设氛围。

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多渠道加大宣传报道，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汇聚各方合力共同推进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渠道，加强数字政府相关知识、建设效果的宣传推广与普及工作，增强社会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积极参与或组织具有影响力的数字政府及互联网产业峰会论坛，宣传推广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提升公众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 附件：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

指标编制说明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指标** | **指标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数字化履职能力 | “最多跑一次”事项覆盖率（%） | 省市县三级到现场办理次数小于等于一次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
|  | 一窗综合受理率（%） |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窗口办理的事项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总数×100% |
|  | 高频服务事项“四免”比例（%） | 实现“四免”的高频服务事项数/高频服务事项总数×100% |
|  | “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数量（件） | 数据统计 |
|  | 政务服务一体机镇街覆盖率（%） | 已投放政务服务一体机的镇街数量/全市镇街总数×100% |
|  | 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比例（%） | 纳入高频事项清单里已实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总数×100% |
|  | 政务服务“好差评”（分） | 数据统计 |
|  | 粤省事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 数据统计 |
|  | 粤商通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 数据统计 |
|  | 粤政易日活跃用户数（万名） | 数据统计 |
|  | 江门易办事活跃用户数（万名） | 数据统计 |
|  | “一网统管”行业覆盖率（%） | “一网统管”覆盖政府行业数/政府行业总数×100% |
|  | CIM平台覆盖率（%） | 全市应用CIM平台的市（区）数量/市（区）总数×100% |
|  | 视频终端接入数量（万路） | 数据统计 |
|  | 感知终端接入数量（万路） | 数据统计 |
|  | 数字化驱动能力 | 数据共享需求满足率（%） | 部门确认的数据共享需求满足情况的数量/部门数据共享需求总数量×100% |
|  | 政府数字化覆盖率（%） | 数据统计 |
|  | 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个） | 数据统计 |
|  | 公共数据资源社会开放数据集（个） | 数据统计 |
|  | 数字化支撑能力 | 政务云资源算力规模（万核） | 数据统计 |
|  | 政务外网接入率（%） | 财政预算单位接入数量/财政预算单位总数×100% |
|  | 电子证照用证率（%） | 使用电子证照行政许可的事项数/行政许可事项数×100% |
|  | 政府部门电子印章覆盖率（%） | 已制发电子印章的部门数/部门总数×100% |
|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网办事项单点登录率（%） |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单点的事项数/事项总数×100% |
|  | 党政机关新建核心系统国产化率（%） | 党政机关新建核心系统国产化数量/党政机关新建核心系统总量×100% |
|  | 参与和主导制定数字政府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数量（项） | 数据统计 |
|  | 数字化赋能能力 | 数字经济增加值（亿元） | 数据统计 |
|  | 数字经济占GDP比重（%） | 根据数据统计计算 |
|  | 数字乡村（社区）数量（个） | 数据统计 |